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和《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2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通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出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纪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通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3	增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4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除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5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和本制度的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财务部应当首先就对外担保事项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 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 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 再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财务部应当首先就对外担保事项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 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 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 再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6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其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增加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8	增加第二十一条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9	增加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担保合同传送至证券部备案。
10	增加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11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财务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交易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证券部备案。
12	增加第三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四十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定的规定。	删除
14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15	第四十四条	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修订或者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修订或者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16		因条款删除、增加,原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